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

97年11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年11月9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8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4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2月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訂定本校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並使鐘點費之核發有所遵循，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核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專任教師(含約聘僱教師)、行政職員兼課，及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計算之。

一、專任(含約聘僱)行政職員正常上班時間(或執行公務期間)不得兼課，但因本校任務需要派任或特殊原因者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非屬上班時間兼課，依程序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始可授課，每週以2門課(4~6小時)為限，超授部分不計鐘點。

二、兼任教師日間學制、進修學制每週兼課分別以2門課(4~6小時)為限，且以至少排定4小時為原則，並以參加公教人員保險者為優先聘任對象。但兼任全為通識中心課程者以8小時為限及兼任課程含假日課程2門者以11小時為限。

第三條 各系所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應優先滿足所屬系所教學之需求，並依據以下各款規定辦理：

一、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約聘教師比照專任教師職級辦理。

二、專任教師兼任本校行政職務者，其扣減鐘點之計算，依「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三、同時兼任兩個主管以上者，其得酌予增加之減授鐘點數依「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工作獎金標準暨實施辦法」附表一「台灣首府大學主管職務加給及工作獎金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四、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 專任教師在外校兼課須符合本校規定並事先經校長同意，且每週不得超過6小時。

(二) 專任教師每週校內授課合計超支鐘點數，以不超過6小時為限，超過規定之鐘點數部分，不支鐘點費；但因特殊原因，簽准核可者不在此限，本校超授鐘點以專任教師為優先。

- (三) 專任教師合乎規定之校內超鐘點數，可於下一學期扣抵並繳回不足之鐘點數；不足鐘點數亦可於下一學期補足為限（連續兩學期合併計算）；本校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得以推廣教育相關課程之時數補足不足之鐘點，並簽陳校長核定時數列計方式。併計後仍不足者，依其鐘點費標準扣減薪資，惟教師若未達基本授課鐘點且情形嚴重者依「台灣首府大學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處理辦法」辦理。

第四條 專任教師超鐘點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實際授課發給 18 週；授課未滿 18 週者將依實際上課週次核計，但如因未能成班者則不核發鐘點費。

第五條 授課鐘點費核計原則：

- 一、各講授課程之學分數計算方式悉以該科目之鐘點數為計算基準；體育及軍訓等科目以實際上課時數為計算基準。
- 二、講授課程鐘點費計算：每教授一節課，核計授課時數一小時。各課程若安排二位以上教師負責，則依參與教師上課情形協調分配時數。
- 三、大學專題類課程採分組進行者，一律訂為 2 學分，教師分配之鐘點數則以實收學生人數乘以 0.1 鐘點計算。
- 四、校外長時間之實習課程學分數以不超過 8 學分為原則，修課人數少於 40 人班級，教師分配之鐘點數則以實收學生人數乘以 0.2 鐘點計算，依實收學生人數計算鐘點班級以不超過該課程學分數為原則。
- 五、本校碩士班之授課(不含學位論文)須符合授課鐘點數與學分數一致之規定。
- 六、授課時數核算依本校校務系統課表排定之授課鐘點數計算之。
- 七、專任教師請假(含公假)期間所缺授課鐘點，應另訂時間補課，若請人代課時，其所需鐘點費(同等職級)，除分娩(流產假、產前假或陪產假)由學校負擔(請假人原領超支鐘點費應予停發)外，其餘均由請假人自行負擔；兼任教師因事不能到校授課，以自行補課為原則，若需請人代課，其費用自行負擔。

第六條 針對大班制授課鐘點之核算方式：

- 一、學生人數 71~80 人，以標準鐘點數乘以 1.2 倍核發。
- 二、學生人數 81~90 人，以標準鐘點數乘以 1.3 倍核發。
- 三、學生人數 91~100 人，以標準鐘點數乘以 1.4 倍核發。
- 四、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上，以標準鐘點數乘以 1.5 倍核發。因進行大班制上課其所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之限制。

第七條 專、兼任教師正常學制授課鐘點費支給標準，如本校教師正常學制鐘點費支給標準表。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推廣教育或學分班等課程，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等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以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